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85號

原告 乙樹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賴傳旺
被告 枝鉦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洪春福
張秀英
洪敬智
洪琮順
洪詩淳
洪韋筑
曾俊仁
邱可佑
江雅惠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4449號）。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表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7,430元。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萬6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曾惠雅